

#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b>61,340</b>	161,601	<b>119,905</b>	266,143
銷售成本		<b>(49,989)</b>	(106,936)	<b>(95,121)</b>	(177,770)
毛利		<b>11,351</b>	54,665	<b>24,784</b>	88,373
其他收益		<b>3,605</b>	493	<b>3,853</b>	737
商譽減值虧損	3	<b>(29,599)</b>	–	<b>(29,599)</b>	–
勾銷廢棄之存貨		<b>(14,923)</b>	–	<b>(14,923)</b>	–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1,528)</b>	(3,786)	<b>(32,751)</b>	(10,800)
行政開支		<b>(11,148)</b>	(11,405)	<b>(18,117)</b>	(16,452)
其他經營開支		<b>(129)</b>	(43)	<b>(237)</b>	(43)
經營(虧損)溢利		<b>(62,371)</b>	39,924	<b>(66,990)</b>	61,815
融資成本		<b>(67)</b>	(48)	<b>(84)</b>	(1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b>(62,438)</b>	39,876	<b>(67,074)</b>	61,640
稅項	4	–	–	–	–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b>(62,438)</b>	39,876	<b>(67,074)</b>	61,640
中期股息	5	–	–	–	–
其他全面收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換算之外匯差額		<b>14</b>	9,179	<b>(475)</b>	21,3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62,424)</b>	49,055	<b>(67,549)</b>	82,956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及攤薄	6	<b>(5.04)</b>	3.3	<b>(5.42)</b>	5.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機器		<b>113,251</b>	121,720
商譽	3	<b>34,324</b>	64,006
無形資產	8	<b>17,865</b>	10,778
長期預付款項	9	<b>21,708</b>	11,288
		<b>187,148</b>	207,79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	<b>144,623</b>	143,53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11	<b>47,976</b>	38,8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		<b>102,765</b>	50,53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	<b>6,543</b>	54,977
		<b>301,907</b>	287,873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13	<b>28,590</b>	20,354
其他應付帳及應計費用		<b>58,912</b>	42,531
預收款項		<b>63,536</b>	44,120
應付董事帳款		-	949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內到期		<b>16</b>	16
		<b>151,054</b>	107,97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0,853</b>	179,90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38,001</b>	387,695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債務－一年後到期		<b>36</b>	44
<b>資產淨值</b>		<b>337,965</b>	387,65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b>2,769</b>	2,405
儲備		<b>335,196</b>	385,24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應佔股權總額		<b>337,965</b>	387,651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 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05	151,778	36,000	69,103	16,720	25,779	301,785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兌 之外匯差額	-	-	-	-	21,316	-	21,31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	-	-	-	61,640	-	-	61,64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2,405</u>	<u>151,778</u>	<u>36,000</u>	<u>130,743</u>	<u>38,036</u>	<u>25,779</u>	<u>384,741</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05	151,778	36,000	119,539	36,448	41,481	387,651
發行股份	364	-	-	-	-	-	364
發行新股所得溢價 (扣除開支)	-	17,499	-	-	-	-	17,499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兌 之外匯差額	-	-	-	-	(475)	-	(47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虧損淨額	-	-	-	(67,074)	-	-	(67,07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769</u>	<u>169,277</u>	<u>36,000</u>	<u>52,465</u>	<u>35,973</u>	<u>41,481</u>	<u>337,965</u>

## 簡明綜合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58,251)	10,5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046)	(3,5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7,863	—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48,434)	7,011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4,977	58,276
	<hr/>	<hr/>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6,543</b>	<b>65,287</b>
	<hr/> <hr/>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b>6,543</b>	<b>65,287</b>
	<hr/> <hr/>	<hr/> <hr/>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編撰。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相符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因遵守以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在資料披露方面作出若干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使本集團須重新指定可呈報之分部(附註7)，但對本集團呈報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數項專門用語之改動(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經修訂之標題)及數項呈列方式與資料披露之變動。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對本集團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2.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b>49,989</b>	106,936	<b>95,121</b>	177,770
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	<b>3,893</b>	8,051	<b>8,307</b>	9,949
攤銷無形資產	<b>1,572</b>	583	<b>3,145</b>	1,139

### 3. 商譽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經考慮目前家居用品之零售業務之市場狀況，董事審閱來自收購A館家居用品零售業務產生之商譽帳面值。A館家居用品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所使用之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預測之年貼現率為12%。

本集團已就收購A館之商譽作出約29,599,000港元之減值。家居用品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之主要原因為家居用品零售業務之銷售額較預期差。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其中之一—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屬外商投資企業並享有包括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連續三年內減免50%稅款之稅務優惠(「稅務優惠」)，二零零七年為其首個獲利年度。本集團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廊坊天豐家居有限公司亦享有稅務優惠，二零零五年為其首個獲利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所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均錄得虧損，故並無企業所得稅支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尚未撥備遞延稅項(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在本期間結束當日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5.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6. 每股(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67,0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淨額約61,64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經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進行認購新股之影響作出調整)1,237,993,34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02,799,970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出現股權攤薄事件。

##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業務分部須以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為基準作出識別，以分配資源予該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個別實體按風險及回報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以該實體「對主要管理人員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作為起點，對有關分部作出識別。因此，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本集團已改變對可呈報分部之識別方式。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呈報之分部與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分別。於過往數年，對外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種類分析，包括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以及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由於現時之呈報方式已就家居用品之客戶分類作詳盡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現時分部之呈報方式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時提供足夠及合適資料。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 家居用品之間接零售及其他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之業績。

	家居用品之直接零售		家居用品之 間接零售及其他		總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u>22,110</u>	<u>43,934</u>	<u>97,795</u>	<u>222,209</u>	<u>119,905</u>	<u>266,143</u>
分部業績	<u>8,385</u>	<u>19,591</u>	<u>16,399</u>	<u>68,782</u>	<u>24,784</u>	<u>88,373</u>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公司收益					<u>3,853</u>	<u>737</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95,627)</u>	<u>(27,295)</u>
融資成本					<u>(84)</u>	<u>(17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67,074)</u>	<u>61,640</u>
稅項					<u>-</u>	<u>-</u>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u>(67,074)</u>	<u>61,640</u>

## 8. 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集團與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補充協議調整商標之價值約10,220,000港元。

## 9. 長期預付款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集團與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補充協議調整廠房及展廳(A館)的租金約15,033,000港元。

## 10. 存貨

存貨之撇減乃由於原材料之損壞而引致預估變現價值減少。

## 1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提供的信貸款一般為1到2個月，然而，若干有長期合作關係及良好的付款紀錄的客戶，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

於結算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減去撥備)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6,101	23,111
31– 60日	7,012	2,095
61– 90日	367	2,420
91– 180日	9,993	1,965
超過180日	24,503	9,235
	<u>47,976</u>	<u>38,826</u>

董事認為，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存	<u>6,543</u>	<u>54,977</u>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人民幣(「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5,23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739,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按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可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 13. 應付帳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帳款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7,499	6,126
31 – 60日	11,022	2,641
61– 90日	2,879	2,362
91– 180日	2,421	4,280
超過 180日	4,769	4,945
	<u>28,590</u>	<u>20,354</u>

應付帳款不附利息，董事認為，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4. 股本

####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002</u>	<u>250,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u>0.002</u>	<u>250,000,000</u>	<u>50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0.002</u>	<u>25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002</u>	<u>1,202,800</u>	<u>2,405</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u>0.002</u>	<u>1,202,800</u>	<u>2,405</u>
配售股份(附註(i))	<u>0.002</u>	<u>182,000</u>	<u>364</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0.002</u>	<u>1,384,800</u>	<u>2,769</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配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0.1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配售182,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不少於六名投資者已按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102港元認購18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7,863,000港元。

## 15.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1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出現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由2008年上半年開始，疲弱的經濟狀況對整個家具行業構成不利影響。於整體行業表現下降的情形下，為保持相對穩定的銷售管道集團仍持續地投入營運資金。

於回顧期內，全球金融風暴及經濟危機對世界各地的家具業務造成很大的打擊。因此，本集團的銷售價格進一步因客戶而受壓，且於業內定價競爭激烈。本集團由2008年下半年開始進行一系列的減價促銷活動，而本集團於2009年上半年毛利率為20.67%，較2008年同期減少12.53%。

於2009年上半年，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元67,074,000，而2008年同期的利潤淨額則為港元61,640,000。

2009年上半年的銷售淨額為人民幣105,515,000元，比較200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40,642,000元，減少人民幣135,127,000元或56.15%。銷售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零售需求疲弱，乃歸因於美國的次級按揭危機而引發的全球經濟不景氣。為應付市場挑戰及競爭，我們致力透過進一步擴展我們於市場的分銷渠道及產品類型，以及剝離低效資產。

2009上半年集團的營運總開支約為港元95,627,000，比去年同期的約27,295,000港元增加了約68,332,000港元。

間接零售的毛利率由2008年上半年的31.5%下滑至今年上半年的18.56%，而集團今年上半年總體錄得約港幣67,074,000元的虧損，主要源於經營環境轉差導致銷售額下降，產量降低導致廠房產能使用率下降及單位成本上升，對經銷商的銷售補貼導致銷售費用上升以及對收購A館所產生之商譽所作出的減值。

## 零售業務

由於國內房地產市道欠佳，本集團已停止自營零售業務的擴充。但繼續發揮及加強已多年運作成功的加盟業務仍將是未來幾年集團主要的內地零售策略。

今年上半年的自營直銷店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46萬，當中：旗艦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45萬，而於2008年第二季收購自華日的直銷零售店的營業額則約為人民幣1,201萬。

吉祥鳥的營業額從第一季的港幣722萬增長至第二季度的港幣1,760萬，增幅143.77%。毛利率從第一季的14.86%下跌至今季的6.73%。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吉祥鳥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043,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0.64%，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755,000元。

## 展望

預期2009年整體經濟狀況及行業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儘管處於如此艱難的經濟環境，集團通過改組管理結構，剝離低效資產，盡爭一定時間內改變集團出現虧損的情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現均由公司高層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6,54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69,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69,000港元)，指按平均年利率約5厘計息及平均租賃年期約為五年之融資租賃合約項目下之債務。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用了5名員工，而在中國則有1,700名員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香港有6名員工及中國有346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及市場狀況釐訂。合資格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及醫療保險計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3,6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309,000港元)。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員工人數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日常業務營運受到任何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之關係良好。

另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不再繼續透過廊坊華日恒宇家居有限公司(「廊坊恒宇」)與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勞務協議徵用勞工(二零零八年：1,846人)，集團每月支付的勞務費按當月入庫產成品產值的6.5%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廊坊恒宇並無支付的勞務費。透過勞務協議所徵用之勞工並不享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福利(二零零八年：每月平均約2,564,000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01%(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8.3%)，即長期負債佔總資產之百分比。

##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購股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登記冊而披露之權益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依據董事買賣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擁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透過配偶或 十八歲 以下子女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信託之 受益人		
李革先生	37,012,000	-	351,518,000	-	388,530,000	28.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1)
<b>主要股東</b>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1,518,000	25.38%
李革先生(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351,518,000 37,012,000	25.38% 2.67%
<b>其他股東</b>			
周旭恩先生(附註3)	受控公司權益	106,318,182	7.68%
廊坊華日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華日家具」)(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6,318,182	7.68%
修俊成女士(附註3)	受控公司權益	106,318,182	7.68%
周天堂先生(附註3)	受控公司權益	106,318,182	7.68%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1,384,799,970股除以所擁有或視為擁有股份之數目計算。
- (2) 李革先生因其於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100%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

- (3) 106,318,182股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商標轉讓協議而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華日家具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之最高發行數目之代價股份。周旭恩先生，周天堂先生和修俊成女士各因彼等分別於華日家具之48.16%，25.93%及23.91%實益權益而擁有是項權益。周天堂先生及修俊成女士為周旭恩先生之父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已載於上文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集團資產抵押

除了本集團辦公室設備之融資租約債務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其他資產(二零零八年：無)。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認為其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相關對沖。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其書面權責。經當時出席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批准，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所制定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職權範圍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報告，並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常規

李革先生(「李先生」)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李先生一方面擔任本集團主席，另一方面亦帶領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之會議事項及工作。彼確保：

- 董事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而行事；及
- 董事會之運作有效，而所有主要及適当事項會經董事會作出適當簡報及討論。

本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清晰的職責分工，且由同一人擔任。這就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此舉並無損責任問題及獨立決策過程：

-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由五名成員組成之董事會之大多數；
- 審核委員會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需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李先生擁有豐富之業內經驗。彼致力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設立執行主席之安排，可讓董事會獲得一位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主席之益處，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及進展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促進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溝通，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現正積極尋找適當人選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完全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

##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更多的資料已詳列於本公佈中的財務報表之附註14)之配售協議配售之18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之重選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召開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現任的董事均獲本公司之股東重選為董事。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先生及趙國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東立先生及楊杰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至至少七日存放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ava.com.hk](http://www.fava.com.hk)。

\* 僅供識別